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4
五、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5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
七、 公司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 公司的税务	25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0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8)-01-353

敬启者：

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7)-01-0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0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1-0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1-10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1-1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8)-01-2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8)-01-26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和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8年7月1日至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至9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39.15 万元、23,031.83 万元、21,067.18 万元和 12,406.22 万元，累计金额达 75,144.3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7.39 万元、155,808.53 万元、171,111.60 万元和 144,775.58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6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4,176,93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崔辉住址变更

持有发行人9,943,53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2.6547%的发行人股东崔辉住址由“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团结路”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2）长江普惠合伙人变更

2018年9月，长江普惠有限合伙人李冬英将长江普惠120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长江普惠财产份额的3.2025%）以1,382,613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彭习云并退出长江普惠。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股东长江普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37.1	0.99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冯婷婷	700.00	18.6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程宏	500.00	13.34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勤	550.00	14.6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贾慧庆	330.00	8.80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安城	300.00	8.00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白德厚	250.00	6.67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金平	200.00	5.3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冯益兵	200.00	5.3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侯薇薇	200.00	5.3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彭习云	280.00	7.47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黄文剑	100.00	2.66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金福英	100.00	2.66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47.10	100.00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更新以及新增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8100809183916	产妇垫	2018.10.15	至 2028.10.7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2 号	棉签（6864）	2018.9.29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3 号	脱脂棉球 (6864)	2018. 9. 29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80004 号	产妇垫	2018. 8. 14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美国FDA注册证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FDA注册证书有效期均已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eneral surgery tray	E652319	2019. 12. 31
2	发行人	Tracheostomy cleaning tray	D145459	2019. 12. 31
3	发行人	Sling, arm	B217326	2019. 12. 31
4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147975	2019. 12. 31
5	发行人	Tracheobronchial suction catheter kit	D145528	2019. 12. 31
6	发行人	Brush, cleaning, tracheal tube	D142407	2019. 12. 31
7	发行人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D142409	2019. 12. 31
8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Gown, surgical	D083312	2019. 12. 31
9	发行人	Tape and bandage, adhesive	D167706	2019. 12. 31
10	发行人	Polymer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8	2019. 12. 31
11	发行人	Vinyl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7	2019. 12. 31
12	发行人	Latex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6	2019. 12. 31
13	发行人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D142411	2019. 12. 31
14	发行人	Caus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E211246	2019. 12. 31
15	发行人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E649731	2019. 12. 31
16	发行人	Cotton, roll	D197405	2019. 12. 31
17	发行人	Neurosurgical paddle	D227042	2019. 12. 31
18	发行人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D082328	2019. 12. 31
19	发行人	Marker, skin	D214514	2019. 12. 31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0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D143401	2019. 12. 31
21	发行人	Dressing, woud, hydrophilic	D214510	2019. 12. 31
22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D143400	2019. 12. 31
23	发行人	Dressing, comperssion	D214511	2019. 12. 31
24	发行人	Bandge, elastic	D231426	2019. 12. 31
25	发行人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D161388	2019. 12. 31
26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E349830	2019. 12. 31
27	发行人	Pad, menstrual, unscented	D227680	2019. 12. 31
28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D005542	2019. 12. 31
29	发行人	Pad, eye	E158922	2019. 12. 31
30	发行人	Dressing, woud, drug	D215072	2019. 12. 31
31	发行人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D081473	2019. 12. 31
32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70054	2019. 12. 31
33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70055	2019. 12. 31
34	发行人	Gauze/Sponge, Internal	D270056	2019. 12. 31
35	发行人	Gauze/Sponge, Internal	D270057	2019. 12. 31
36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D277000	2019. 12. 31
37	发行人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D295612	2019. 12. 31
38	发行人	FORCEPS	D298397	2019. 12. 31
39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66072	2019. 12. 31
40	发行人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D258106	2019. 12. 31
41	发行人	Skin prep tray	D263622	2019. 12. 31
42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301669	2019. 12. 31
43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exempt	D306420	2019. 12. 31
44	发行人	Laceration Tray	D314055	2019. 12. 31
45	发行人	Bedding, disposable, medical	D314978	2019. 12. 31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46	发行人	Tracheostomy and nasal suctioning kit	D319504	2019.12.31

（4）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奥美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9月7日增加至25,8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疆奥美已就其增资情况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了编号为0374808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F2015420002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过有效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就公司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6年)	公司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2年,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17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规定的“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59%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销售收入为133,509.92万元,超过2亿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354,492.82万元,研发费用总额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1,805.53 万元，占比 3.33%；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7 年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共计 101,075.80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75.71%，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共计 22 项，科技成果转化 18 项；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科技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并对研发中心实行绩效考核管理，研发投入实行预算管理，并由财务部分项目建账进行核算，研发中心与武汉纺织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95%和 25.3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公司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综合得分不低于 70 分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7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环保处罚。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及湖南省环保厅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29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31.02万元、153,601.72万元、168,832.91万元和142,711.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7%、98.58%、98.67%和98.5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所列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不能排除在后续专家评审或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导致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关联方“深圳市中汇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杜先举的配偶王勤持股100%的企业，根据杜先举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2、公司新增关联方“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陈浩华的配偶陈伟兰持有该企业25%的份额，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公司董事程宏间接出资99.5%的企业“新余富甲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实质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彭习军（监事彭习云的直系亲属）	运费	111,563.00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仍在履行。

此外，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对应的授信额度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发行人	最高不超过12,262万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之和的授信	1、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借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枝江农商行”）借款的三项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7,800万元）仍在履行，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在湖北枝江农商行进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崔辉、崔星炜、万小香目前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美康泰的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2、0010715、0010763、0010762、0010754、0010718、0010761、0010735、0010772、0010811、0010810、0010816、0010802、0010690、0010731、0010713、0010814、0010776、0010815、0010803、0010775、0010774 号”的共计 22 处位于“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的房屋均办理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新疆奥美、深圳奥美迪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及主债权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枝江市众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使用的位于马家店创业园 5#南厂房的房屋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证明编号为枝市房租备案证（2018）02 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得 3 项已经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家护美	宜昌贸易	中国	25547758	2018.7.21. -2028.7.20	10	无	原始取得
2	家护美	宜昌贸易	中国	25553565	2018.7.21. -2028.7.20	5	无	原始取得
3	佳护美	宜昌贸易	中国	25558122	2018.7.21 -2028.7.20	10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2、专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得 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消毒产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448868.3	2017.11.2 -2027.11.1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制湿巾装置	发行人、奥佳尚品	实用新型	201721772889.0	2017.12.18 -2027.12.17	无	原始取得
3	无菌保持包装的卫生巾	发行人、奥佳尚品	实用新型	201721861798.4	2017.12.27 -2027.12.26	无	原始取得
4	具有传动机构的废边收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087074.7	2018.1.18 -2028.1.17	无	原始取得
5	哺乳包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034351.3	2018.1.24 -2028.1.23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3、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域名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cotns.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	aplus-tech.com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2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3	anzhiai.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3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4	allmedlife.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5	allmedlife.com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6	allmedlife.net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7	尚棉纪.net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8	尚棉纪.com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9	尚棉纪.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10	cotns.com.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11	奥美生活.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12	奥美医疗.com	奥美生活	——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13	奥佳尚品.cn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4	奥佳尚品.com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5	chun-ke.com	奥美生活	——	2017.2.9	2020.2.9	受让取得
16	safesofts.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17	safesoftsuccinct.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18	sasosu.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2、3、13-18 项域名均系由奥佳尚品转让至奥美生活的域名，其余域名为公司新增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建设内容新增“食堂、活动室、厂房 1 一期和二期、设备间、维修间”，项目建设用地为荆门奥美编号为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7 号、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0152 号、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的三项土地，为此，荆门奥美办理并取得了荆高规地字第 2017030 号、荆高规地字第 2017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荆高规建字第 2018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4208831811070106-SX-003 号施工许可证。

2、年产 10 亿平方米脱脂纱布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年产 10 亿平方米脱脂纱布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竣工验收。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奥美生活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年10月17日和18日，奥美生活的股东深圳奥美迪向奥美生活实缴注册资本共计700万元，加上深圳奥美迪此前已实缴出资额1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美生活实收资本合计为85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奥美生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奥美迪	850	850	100.00
合计	850	850	100.00

2、宜昌贸易增资

2018年9月26日，宜昌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宜昌贸易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300万元。

2018年9月30日，宜昌贸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300	3,300	100.00
合计	3,300	3,300	100.00

3、东莞安信正在注销

根据东莞安信董事会决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税通[2018]90197号）及公司书面确认，东莞安信正在办理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安信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其余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湖北奥美以其机械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湖北奥美已将该等设备转让给新疆奥美，该抵押人由湖北奥美变更为新疆奥美，该抵押已于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抵押登记文件编号为新抵B022018025号，该等授信及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奥美康泰房产及新疆奥美设备的上述抵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

3、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新增和转让域名，公司已取得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4、在建工程“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相关变更，荆门奥美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所需取得的建设工程手续。在建工程年产10亿平方米脱脂纱布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奥美生活实收资本已缴足，公司子公司宜昌贸易已完成增资，公司子公司东莞安信已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前述程序合法、合规。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1	香港奥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80,600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9
2	新疆奥美	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棉花	2018.1.1
3	香港奥美	Allenberg Cotton Co.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的子公司)	4,078,547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4	香港奥美	Allenberg Cotton Co.	3,878,980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5	香港奥美	Allenberg Cotton Co.	5,810,747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6	香港奥美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19,763,357.16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7	新疆奥美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呼图壁供电公司	框架协议	电力	2017.8.4

2、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1	香港奥美	Paul Hartmann AG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4.12.10
2	香港奥美	Medline Industries Inc.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5.8.6
3	香港奥美	Duk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7.3.23
4	香港奥美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imited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6.2.29
5	香港奥美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7.2.13

（二）委托加工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6.30	2019.6.30
2	发行人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7.26	2019.7.30

（三）授信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金额前五大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利率	签署时间	担保情况
1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 1,300 万美元的授信	—	2016.12.22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2	香港奥美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的授信	—	2018.3.19	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最高不超过 2,200 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授信二：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8.7.10	1、深圳奥美迪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1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9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3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编号为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东莞奥美以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3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东莞奥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深圳奥美迪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5、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保证担保；
4	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不超过 12,262 万元人民币及 2,000 万美元之和的授信	1、短期货币市场贷款： （1）人民币：以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在提款	2018.7.9	1、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的房

	发行人			日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2) 外币：以融资成本利率为基础上浮 2%。 2、贸易融资： (1) 人民币：以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2) 外币：以年利率为融资成本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		产提供抵押担保； 3、湖北奥美以编号为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6 号、第 20121477 号、第 20121478 号、第 20121479 号及第 20121482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枝江国用（2010）第 0800637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新疆奥美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湖北奥美及奥美医疗分别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6、奥美康泰以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2、0010715、0010763、0010762、0010754、0010718、0010761、0010735、0010772、0010811、0010810、0010816、0010802、0010690、0010731、0010713、0010814、0010776、0010815、0010803、0010775、0010774 号的共计 22 处房屋进行抵押 7、奥美医疗、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提供现金质押担保；
5	香港奥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最高不超过 1,600 万美金的发票融资授信； 授信二：最高不超过 80 万美元的非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	美元使用资金日余额的适用利率为当日或（若当日为非工作日）前一工作日适用于该余额币种的 3 月期 LIBOR 另加年率 3%	2018.7.10	1、奥美实业、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香港奥美提供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 3、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保证担保。

（四）借款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湖北奥美与湖北枝江农商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及荆门奥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协议仍在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10,000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69.25 个基点	2018.7.30	12 个月	购原材料	无

（五）担保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尚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荆门奥美	贷款贴息	2,809,134.57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对荆门奥美贷款予以贴息
新疆奥美	电费财政补贴	1,834,547.40	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申请拨付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 2017 年第四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报告》（呼商经信〔2018〕1 号）、《关于申请拨付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 2018 年第一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报告》（呼商经信〔2018〕4 号）、《关于申请拨付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 2018 年第二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报告》（呼商经信〔2018〕5 号）
新疆奥美	基础建设补助资金	11,000,000	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字〔2018〕120 号）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荆门奥美和新疆奥美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湖北奥美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续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竣工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地方环保局网站的核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公司产品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更。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该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变更前					
荆门奥美	发证机关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荆门市掇刀区环保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证号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	2017-420804-17-03-145247	荆掇环审[2017]26号	荆高规地字第2017012号	荆高规建字第2017030号	4208041711150106-SX-004
		变更后					
荆门奥美	发证机关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荆门市掇刀区环保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证号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152号、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2017-420804-17-03-145247	荆掇环审[2017]26号	荆高规地字第2017012号、荆高规地字第2017030号、荆高规地字第2017033号	荆高规建字第2017030、2018038号	4208041711150106-SX-004、4208831811070106-SX-003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相关变更，但该等变更不涉及该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浩华、程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后的修订工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订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内容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修订内容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韦佩

2018年 11 月 15 日